

圓滿人生
回歸自然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將人類骨灰撒海

將人類骨灰撒海的葬儀在部分地區已採用了一段時間。從公共衛生角度而言，經高溫火化後的人類骨灰是無害的，所以將人類骨灰撒海不會構成任何公共衛生問題。政府樂意推廣將人類骨灰撒海的葬儀，這不僅符合環保原則，亦可間接紓緩骨灰壁龕長期短缺的問題。

簡化程序

撒放人類骨灰在本港海域內，需要得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批准才可進行。食環署現推出簡化程序以方便市民申請，重點如下：

(一) 填妥後的申請表格需在擬撒灰日期前至少十日交到食環署下列任何一間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港島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一號J地下

電話：2570 4318

傳真：2591 1879

電郵：mailto:cc@fehd.gov.hk

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九龍紅磡暢行道六號地下高層

電話：2365 5321

傳真：2176 4963

電郵：mailto:cc@fehd.gov.hk

(二) 申請表格可於上述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索取或從食環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 下載。

(三) 擬於第(六)段所述任何指定地區將人類骨灰撒海的申請，食環署一般可於收到已填妥申請表格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批核。

(四) 申請人須向食環署交回「領取骨灰許可證」正本，始能獲正式批核。

(五) 在獲得批核後，若遇上突發情況而須更改撒灰日期及/或時間，申請人應根據上述聯絡資料，即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通知食環署，以便重新處理批核事宜。

(六) 將人類骨灰撒海的指定地點如下：(詳情請參閱食環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

1. 塔門以東 2. 東龍洲以東 3. 西博寮海峽以南

(注意：食環署會不時作出檢討，並考慮有關部門的建議，以修訂將人類骨灰撒海的指定地點名單。)

(七) 申請人必須遵辦下列的批准條件：

1. 除非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另行書面批准，只可按已批核的申請在指定的時間、日期和地點將人類骨灰撒海。
2. 除已獲批准撒放的先人骨灰及一小撮^註鮮花瓣外，不得將食物、祭品或其他任何物品拋下海中。
3. 將人類骨灰撒海時，獲批准人士或獲其授權人士須遵守所有其他相關的香港法例或規例。
4. 將人類骨灰撒海儀式須由獲批准人士或獲其授權人士在船上進行。
5. 如獲批准的地點有漁船等其他船隻，須在離開這些船隻的位置將人類骨灰撒海。
6. 如獲批准的地點有海豚，須待所有海豚離開後才將人類骨灰撒海。

註：任何250毫升容量的器皿可盛載的花瓣份量，可被接受為符合批核條件第2項。此項附註僅供獲批准人士或獲其授權人士參考。